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长山路 7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是,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和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和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84	长电科技	2026/8/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202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现场股东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1)。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电话:0510-86856061

2、传真:0510-86199179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 275 号

5、邮政编码:214431

6、电子信箱:IR@jcetglobal.com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及 202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00 — 11:30,下午 14:00 — 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建彪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建彪,其基本情况如下:

郑建彪,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党委副书记、监事长;致同中国战略咨询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委员会副主任、并购融资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财政局干部、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独立董事郑建彪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有关机构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郑建彪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2026 年 1 月 4 日和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并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长山路 78 号)

(三)本次股东会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35)。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及 202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00 — 11:30,下午 14:00 — 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 275 号

收件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431

联系电话:0510-86856061

传真:0510-8619917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郑建彪

2026 年 8 月 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建彪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73,141.32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67,525.79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68,940.15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9,940.1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22,382.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9.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 4,700 万元信用证,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金能电 20260706 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国内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申请 1,47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 226251N1567565600001 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流动资金借款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办理完毕。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西金能保证 202501 号,担保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8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 3,000 万美元信用证,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 3,312 万美元信用证,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 2023-001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7,000 万元。

3、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 3,380 万美元信用证,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 2026 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 0713001 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申请开立 3,312 万美元信用证,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 2026 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 0722001 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办理完毕。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 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 0908002 号,担保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691420262801 18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办理完毕。

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500000036,担保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 3,500 万美元信用证,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84040120260000258 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办理完毕。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60000545,担保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谷文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R1PR24		
成立时间	2018年 03 月 09 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2,780.77	1,655,919.69
	负债总额	970,332.61	969,667.38
	资产净额	722,448.17	786,252.31
	营业收入	229,362.55	1,268,230.50
	净利润	-54,959.07	-18,375.94

(二)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伊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BMWWA61G		
成立时间	2022年 05 月 05 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同江路 576 号办公楼 208 房间(A)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75.81	128,889.30
	负债总额	80,494.60	116,255.15
	资产净额	6,381.21	12,634.15
	营业收入	101,039.51	203,748.19
	净利润	483.49	914.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55,000 万元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 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期限: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8 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建设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57,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亿柒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日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浦发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期限: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36,000 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1,063,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22,382.65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926,8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3.00%,回购均价 11.56 元 / 股。前述回购股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应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 4,500,000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1.95%),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6 年 7 月,公司未出售回购股份。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出售均价为 13.32 元 / 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16,977 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现将有关出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926,800 股
持股比例	3.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926,800 股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2 月 14 日
出售数量	1,000,000 股
出售期间	2026年 3 月 17 日 - 2026 年 7 月 31 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1,000,000 股
出售价格区间	12.92 - 13.58 元 / 股
出售总金额	13,316,977 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
出售比例	0.43%
原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1.95%
当前持股数量	5,926,8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7%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